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3.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 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权益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长远利益、未来投资计划以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定本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3.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84,298,68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

现金股利 410,975,579.20 元（含税），以此计算转增 385,289,606 股（具体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同时，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派，每 10 股派送现金 10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 1,284,298,685.00 元（含税）。按 2024 年末总股本计算，则公司 2024 年度每 10 股合计派送现金 13.20 元（含税），年度派送现金红利总额合计 1,695,274,264.20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34%。2024 年度未发生需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事项。

（二）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7,888,968.2 元，未分配利润 16,121,093,176.1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30,581,412.4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6,242,160.04 元，本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079,026,666.1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1,263,306,637.12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为 1,062,492,883.47 元。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95,274,264.20 (预计数)	1,482,276,000	988,346,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67,888,968.20	2,852,931,664.85	2,448,802,103.3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121,093,176.1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079,026,666.1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165,896,264.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889,874,245.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165,896,264.2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提出的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制定是基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历史分红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下做出的，资本公积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能够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合理的回报广大投资者，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意见；
4.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